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00万元到36,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178万元到18,678万元,同比增长87%到107%。

2.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200万元到2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48万元到14,548万元,同比增加80%到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00万元到36,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178万元到18,678万元,同比增长87%到10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00万元到2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48万元到14,548万元,同比增加80%到100%。

(三)本次预计的公司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21.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51.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9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一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可转债项目2020年投入生产之后产能爬坡释放,2021年生产稳定需求旺盛,公司订单及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加。二是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围绕既定战略目标,紧抓时代机遇,抢占新能源风口,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进智能绿色制造为抓手,对内降本增效,对外开拓市场,打开了产销两旺的局面。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2-004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或“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万元到6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大幅增长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3.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事项预计影响金额为42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3000万元到4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万元到6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5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32.9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15.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7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本年度京能·天下川三期北区项目、京能·雍清丽苑一期项目竣工交付,结转收入较上年度增长582%;

(二)出售子公司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增加利润约6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公司已将本次预计业绩情况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至20,000万元,跟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915万元至9415万元,同比增加74.78%至88.95%。

●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至12,500万元,跟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00万元至5,400万元,同比增加54.93%至76.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915万元至9,415万元,同比增加74.78%至88.9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00万元至5,400万元,同比增加54.93%至76.06%。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84.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00.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7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一方面,公司在2021年年度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渠道不断完善,渠道优势逐渐显现。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前期开发的产品逐渐上量。因此,公司部件类产品和终端类产品跟去年相比都有较大幅度增长,最终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主要系公司所投资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丰电科技”、科创板上市公司“珠海冠宇”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573,16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了锐泽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届满,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02,700股。减持后,锐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5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146,000	17.34%	IPO前取得:52,4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15,72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2,700	1.68%	2021/7/27-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	7.89-9.02	54,880,502.7	已完成	61,543,300	15.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2日以邮件及其他通讯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芯投微滤波器芯片研发生产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本项目总投资55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本次芯投微与地方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是公司投资的滤波器项目在国内新建产能的前提,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股公司芯投微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2022年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在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5楼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2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参股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议案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参股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2月10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资本战略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2月10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战略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资本战略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 系 人: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6”,投票简称为“旷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议案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参股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2年2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2年2月10日前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或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的扫描件发邮件至邮箱(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下属公司的参股公司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投微”)章程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事项已经芯投微董事会决议通过。

3、本次芯投微签订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将根据发展规划分期实施。因芯投微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将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芯投微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5、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芯投微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22年1月26日签订了《芯投微滤波器芯片研发生产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项目总投资55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实施。《芯投微滤波器芯片研发生产总部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将在有关部门流程完成后正式签署。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芯投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副董事长暨芯投微董事长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下与公司相关的投资协议和合同等;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芯投微与地方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是公司投资的滤波器项目在国内新建产能的前提,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在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并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投资制度的规定,芯投微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关联关系: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协议

1、合作双方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芯投微电子滤波器研发生产总部项目。

(2)项目投资额:总投资55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实施。

(3)项目内容:芯投微利用相关控股子公司成熟的技术及产业化资源,建设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发、设计及生产总部项目。

(4)项目公司:乙方在合肥高新区设立主体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亿元。项目公司在合肥高新区实际经营年限不低于15年(自乙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之日起算)。

3、项目用地、环保约定

(1) 项目用地位于合肥高新区明珠大道与方兴大道交口某地块,最终位置及面积以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并依据法定程序进行。

(2)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高新区相关环保要求。

4、项目建设

(1)甲方将按相关文件规定,满足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基本条件。

(2)乙方或其项目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项目需实质性开工。

5、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在商务审批、用地申请、规划建设、环评、融资和其它政府审批事项方面给予乙方项目最大支持。

(2)乙方及其项目公司按照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规划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最终平面布局、规划设计等,以合肥市及高新区相关审批为准。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地块内建筑物擅自处置,租赁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用地。

(二)补充协议

甲方对乙方项目提供固定资产补贴和研发投入补贴等政策支持。具体政策兑现的程序、标准等按照协议签订时合肥高新区出台的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政策兑现管理办法执行。如遇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则应按新政策执行。

四、项目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主要风险

1、项目投资背景与目的

公司下属公司与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设立专门的有限合伙企业并投资境内合资公司芯投微,通过芯投微控股滤波器子公司进入射频前端领域。芯投微在合肥设立了项目公司-合肥芯投微电子有限公司、组建了专业团队,将充分利用合肥市突出的区位、人才及科技资源优势投资建设项目工厂,促进本滤波器项目在国内的落地,结合芯投微的海外产业布局,将芯投微打造成全球领先的射频前端公司。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本次签订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投资较大,芯投微将根据发展规划分期实施。因芯投微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将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芯投微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5、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计盈利2,900万元到4,3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下述事项所致:

(1)公司在本报告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份,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732万元相应增加投资收益。

(2)公司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申报经广东省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公示(第一批)后,尚未列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第一批)名单内,2021年度是否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有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明确,本业绩预告按25%所得税税率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因税率变动增加收益610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到4,300万元。

2、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3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披露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3,927.3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15,411.73元。

(二)每股收益:-0.016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回暖, 2021年度公司产品销售虽毛利水平下降,但产品销售有所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需要,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份以3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因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转让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份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732万元相应增加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母公司,下同)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经广东省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公示(第一批)后,尚未列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第一批)名单内,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享有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明确,本业绩预告按企业所得税率25%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因企业所得税率变动将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610万元。

上述风险提示内容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2.除上述因素外,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1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威速器”、“债务人”)提供金额不超过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在2021年12月11日、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1-135)、《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138)。

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600202200000002),公司为聚隆威速器提供最高本金余额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签署的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现将本次签署的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322790615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施琦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56号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2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0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保证合同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万元为限。

5、生效条款: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1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69%。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3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104,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章瑞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张磊董事、何安妮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陈章瑞董事、周建如独立董事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981,620	99.9699	122,700	0.03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21--2022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979,920	99.9695	124,400	0.03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976,920	99.9687	127,400	0.03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00	9.9118	122,700	90.0882	0	0.0000
2	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21--2022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11,800	8.6637	124,400	91.3363	0	0.0000
3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8,800	6.4610	127,400	93.53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耸君、邢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